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沙食销罚(2018)02号

当事人：恩平市沙湖镇淑兴副食店(刘北添)

地址：恩平市沙湖镇杨桥杨新二街9号

邮编：529447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44078560013399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北添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440723196511023792

违法事实：

2018年7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货架上发现豌豆(咖啡鸡肉味)(生产日期：2017/09/17X，保质期：10个月)、梅菜金针菇(生产日期：2016.03.01，保质期：12个月)等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一批。该店现场无法提供供货商有效资质证书、进货票据，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产品依法予以扣押。

经查，刘北添经营的恩平市沙湖镇淑兴副食店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上述被扣押的产品共计23品规108包(桶、瓶、罐、箱)，均已超过保质期，货值金额合计260元。因该店未做销售台账记录且不能说明涉案产品的销售情况，未有充分证据证明违法所得，本案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2018年11月22日，本局向该店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店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3、刘北添身份证(复印件)；4、伍淑贤身份证(复印件)；5、刘北添授权委托书；6、恩平市沙湖镇淑兴副食店《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7、现场拍摄照片7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刘北添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该店主动承认错误，态度良好，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系初次违法，违法物品数量较少，未对社会造成不良后果，符合《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刘北添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对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给予警告；2. 没收被扣押的预包装食品共23品规，108包（桶、瓶、罐、箱）；3. 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本案罚没款合计伍仟元整（¥5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